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十一街8
3號

承辦人：何子安

傳真：03-8539150

電話：03-8528720分機305

電子信箱：hta0616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化國總字第1060002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實施要點，其他，1，件。2、申請表，其他，1，件。3、特殊狀況證明書，其他，1，件。(1060002517_Attach003.pdf、1060002517_Attach004.doc、1060002517_Attach006.doc)

主旨：檢送申辦106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相關作業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8月22日原民教字第1060052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七點第(一)款規定，申請該助學金，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- 三、本案助學金申請日期自本年度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相關申辦作業規定及書表，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助學金申請暨核發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://apc.ntcu.edu.tw>)詳閱瞭解及下載(如「問答集」及「資料下載區」/「普通文件」)。各校承辦人首次登錄該網站帳號與密碼預設為各校代碼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本案實施要點、申請表及特殊狀況證明書各1份

106/08/29



1060003017



，供各校參用。各校於受理申請時，請依年級序整理申請學生資料，並逐筆輸入於申辦網站(若遇申請學生父或母為外籍配偶時，請於父或母身分證欄位輸入居留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，並檢附居留證或外國護照影本1份)；輸入完成後，於本年度9月30日(含)前，將各生申請書表及戶籍資料影本按輸入序及年級序排列(無須裝訂及檢附成績證明)，逕(寄)送至本校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五、另為俾政府作業公開透明，請轉知學生及家長前項網址，學生、家長或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該助學金核發狀態或進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花蓮縣政府

2017-08-29
08:40:02
文
章

校長 古淑珍

